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633,10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16%。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91,371,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41,731,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250,315,33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1,683,335	26,996	21,000
合计	291,998,672	26,996	21,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36	0.0092	0.00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54,525,882	26,996	21,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20	0.0495	0.0385

公司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6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78,952,666股,合计所持341,0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5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依法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4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3.6元/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50,335,402	1.34%	3.07	1.82	129,981,675.1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6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120,443,813股的25%,即30,110,953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和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90)。

2020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4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08,179股,占公司总股本0.7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72.05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0,077,800股的25%(即22,519,4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公告,并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广大员工可通过公司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方式及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员工。

4、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3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20,000万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69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以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69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9,068.49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5月6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以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67,506.85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5月6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9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36.75	-
合计		20,000	20,000	150.6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的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6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4,08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2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7,113,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8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97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58,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5,6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8,04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5,6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8,04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3,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6,34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3,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6,34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78,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1,34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8%;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83,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6,34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薪酬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78,94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151,34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8%;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唐永生律师、陈红雨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1年3月18日。

3、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78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授予激励对象692.2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1%。

4、授予价格: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2元/份。

5、本次期权简称:双成JLC1,期权代码:03711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18日

2、授予人数:78人

3、授予数量:692.20万份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8人)	692.20	100.00%	1.71%
合计	692.20	100.00%	1.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期权共计7.8万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79人调整为7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692.20万份。

5、行权价格:3.82元/份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A(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基本合格)、E(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考核分数	>105分	95-105分	88-95分	80-87分	60-79分	<60分
考核等级	AA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双成JLC1

2、期权代码:037116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5月6日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3月1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1年5月11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人,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本次授予激励对象700万股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3%。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1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成药业")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